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64號

聲 請 人 吳家銘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秉宗之兄，被繼承人吳秉宗於民國113年7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吳秉宗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秉宗之兄，被繼承人吳秉宗於113年7月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吳秉宗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吳秉宗之子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被繼承人之子吳俊飛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本件既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吳秉宗之子吳俊飛為繼承人，則被繼承人吳秉宗之第三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